

第 69 号公约

船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图举行第二十八
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船上厨师资格证书的各项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六年船上厨
师证书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任何为商业目的用于运载商品或乘客，并在本公约对其生
效的地区注册的公私海船。
2.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者，在无此项法规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集体协
议应确定何种船舶或何种类别的船舶得被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海船。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船上厨师”一词系指直接负责为船员配制膳食者。

第 3 条

1. 任何人如不持有按以下条款的规定颁发的、确认其履行船上厨师职务能
力的证书者，不得受雇为本公约对其适用的船舶上的船上厨师。
2. 然而，如主管当局认为持证的船上厨师缺乏时，它可以豁免上文的规定。

第 4 条

1. 主管当局应作出一切有效安排，以便组织专业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
2. 任何人不得获得资格证书：
 - (a) 如他未达到将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年龄；
 - (b) 如他在海上服务的时间未达到将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期限；
 - (c) 如他未通过主管当局规定的考试。
3. 规定的考试应包括对应考人配制膳食能力的实际考核；它亦应包括有关食品的营养价值，制订各种各样搭配适当的食谱和在船上操作并储存食物的考核。
4. 规定的考试可由主管当局直接组织并由其直接颁发证书，或在其监督下，由经认可的烹饪学校或任何其他经认可的机构组织考试并颁发证书。

第 5 条

上文第3条将于自本公约对船舶注册地区生效之日起算起不超过三年期满时生效；但是，如一海员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前已作为厨师令人满意地服务两年，国家法律或条例可作出规定，承认此一履历的证明与资格证书同等有效。

第 6 条

主管当局可规定承认在其他地区颁发的资格证书。

* * *

第7—14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唯有关生效方式的条款另作如下规定：

第 8 条

1. 本公约仅对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中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在案的国家具约束力。
2. 本公约将于下列国家中九个国家的批准书已登记在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

大利、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且这九个国家中至少五个应各自拥有登记船舶总吨位不低于一百万吨的商船队。此项规定旨在方便、鼓励并促进各会员国批准本公约。

3. 随后，对任一会员国，本公约在其批准书经登记在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² 见附件 I 。